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关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删除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变更原因详见上述“一、概述”。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2.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在“其他收益”列示政府补助金额 3,500,488.80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3.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编制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期“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499.64 元，对应“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499.64 元；上期“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449,639.88 元，对应“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460,998.41 元，“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 11,358.53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